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诵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後,自緊隨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或達成條件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起:

- (a) 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稱「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享有權利及特別權利;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 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有關股份合併的上述任何及全部事項生效、 執行及完成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 付必要或合適的任何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司印鑒或其他)。」

>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樓

1、2、14及15室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 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 會接納有關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 會接納。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6) 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或強烈颱風引起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 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 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 小心注意安全。
- (7)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 黃建華先生及胡鉄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 先生。

本通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告有誤導成分。

本通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內至少一連刊載7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載。